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3140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市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116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3306791T(1-1)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振华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明传，女，1971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黄爱民，男，1966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
[REDACTED]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581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王明传名下的皖 A85042 桑塔纳出租车
及该车的经营权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李 明
执 行 员 杨 武 威
执 行 员 胡 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吴 倩